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建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
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8月27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上市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本通函所載事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中期股息」	指	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議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50元(含稅)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新三板掛牌

TiantuCapital 天图投资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馮衛東先生
鄒雲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仕生先生
黎瀾先生
姚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林先生
刁揚先生
蔡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天安社區
深南大道
深鐵置業大廈
43層05單元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僑香路4068號
智慧廣場
B棟1座23/F-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2026年8月27日

敬啟者：

建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 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27日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中期股息，其詳情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入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12,520,000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2,235,000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為人民幣72,274,000元。截至期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02,697,000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4,323,151,000元。

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總股本693,031,110股，將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5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03,954,666.50元。本次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198,742,000元，將結轉至以後年度。本公司中期經營情況良好，淨利潤為正數，未分配利潤充裕，現金流量充足。該項分配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重大投資或未來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建議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派息，而H股持有人將以港元派息。以港元派發的建議中期股息，其匯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建議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F-2/3)(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有關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及其他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權利安排的詳情，將另行刊發公告。

IV. 稅項

1. H股代扣代繳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中期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基於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為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協議約定的優惠稅務待遇代為申請退稅，惟相關股東須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相關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文件。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根據相關稅收協議與中國簽訂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國家的居民，本公司須按相關稅收協議簽訂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

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率為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須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未上市股份代扣代繳稅項

根據財稅相關規定，個人股東、投資基金適用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個人股東、證券投資基金持股1個月(含1個月)以內，每10股補繳稅款0.30元；持股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補繳稅款0.15元；持股超過1年的，不需補繳稅款。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後，實際每10股派發1.35元。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本公司未代扣代繳所得稅，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

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該大會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F-2/3)(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9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中國深圳
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仕生先生、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6 年 第二次 股東 特別 大會 通告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2026年9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F-2/3)(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F-2/3)(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6 15817477702或電郵至wangfengxiang@tiantu.com.cn與本公司聯絡。